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2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吳董事翠鳳、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共計8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7人。
- 陸、請假人員：古董事承濬，共計1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會捐助章程，請討論案。
- 說明：本會於108年2月26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依本會財團法人法因應小組之討論決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10條與第18條，並報公平會核定。然公平會於5月27日回函，表示新增之第18條第3項有關法人變更登記之規定，屬通則性質之規範事項，爰請就該項規定移列於第一章總則下規範。
- 決議：通過如1080813附件八。
- 二、案由：變更108年5月13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董事會同意追認。
- 說明：(一)本會108年5月13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第玖大點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第(三)點：「本

會過往與評鑑相關之報告案與討論案，視其執行進度分別為廢棄或撤回。」

- (二) 然本會與評鑑相關之報告案、討論案與文件等，皆包含輔導業務，故是否將「廢棄或撤回」改為「廢棄或變更」，經請示陳監察人恩民與公平會之意見後，請董事會同意本會變更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決議：本案通過。

- 三、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依據 108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成立「輔導小組」，負責研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相關事宜。該小組已於 6 月 14 日與 8 月 2 日召開會議，除草擬上開計畫與作業要點外，亦建議依業務規則第 46 條規定設置輔導委員會，並依任務分工為輔導政策委員與輔導執行委員。

- (二) 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47 條修正條文規定，本會為辦理輔導業務，得訂定作業要點，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故上開作業要點若經董事會通過，本會將送請公平會核定。

決議：(一) 修正通過如 1080813 附件二。

- (二) 請輔導政策委員再次召開會議，針對傳銷事業未提供紛爭處理機制供本會審查之效果進行討論。

- 四、案由：關於本會輔導執行委員推薦名單，請同意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輔導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二十一至三十人組成，並經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但輔導執行委員，不得與輔導政策委員重複。」

(二) 本會於 6 月 28 日函請傳銷公會、直銷協會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協助推薦輔導執行委員各 6 人，加上本會推薦委員 10 人，共 28 人，請董事會遴選。

決議：(一) 遴選後通過如 1080813 附件二。

(二) 授權陳董事長榮隆再推薦 2 名委員。

五、案由：關於本會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案由一決議，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成立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往後相關議題先提專案小組討論，再送董事會決議。

(二) 本會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案由一決議，本會 107 年度財務報表是否仍沿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

六、案由：關於本會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案由二決議，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財務報表之公開方式，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二) 為使本會往後有關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函報公平會之時間與公開方式，能符合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與財團

法人法之規定，經本會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討論後，建議本會如下：

1. 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改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編造當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2. 請董事會變更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使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即可公開。

決議：(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修正建議，於往後有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討論時，再行提出。

(二) 廢除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有關公開方式之決議，往後公開方式回歸財團法人法與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七、案由：調整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本會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工作人員得支領薪資、報酬，各支領標準或級距，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諸多行政支出之金額，係參考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位之支給規定訂定，茲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位之支給規定已修正，爰建議本會一併檢討修正。

(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有關出席費之支給上限，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 2,000 元提高至 2,500 元，故本會調處委員車馬費金額建議一併調整。

(四) 本案若修正通過並經公平會核定，將做為本會 109 年度預算報告之計算基準。

決議：通過如 1080813 附件九。

八、案由：有關本會代償申請資格、流程及代償金額上限之疑義，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

(二) 然前開規定於實際適用時，在代償申請資格、流程及代償金額上限等部分，有部分疑義需確認：

1. 所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此處之賠償責任定義為何？係專指損害賠償責任，亦或包含傳銷事業未履行給付義務致轉變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關乎傳銷商申請代償之資格。
2. 關於「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之認定，是否係於案件調處成立且傳銷事業未依調處結論履行賠償責任時，由董事會先就該調處案件是否屬於「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乙事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再由本會去函請該傳銷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傳銷商賠償，傳銷事業逾期仍未支付，則該案傳銷商方取得代償申請資格？關乎傳銷商取得代償資格之時間點。
3. 有關代償額度，本會已設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依規定每件代償金上限為 30

萬元，惟此處之「每件」應如何定義？若調處案件為複數申請人時，各申請人是否可分別申請代償？代償金又應如何分配？關乎代償金之分配標準。

決議：(一) 請先口頭告知傳銷事業應於 30 日內，依調處會議結論支付。

(二) 若事業仍未給付，則移請公平會調查傳銷事業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 若公平會調查結果為傳銷事業未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則本會應依代償規定審查傳銷商是否符合代償申請要件。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是否著作多層次傳銷歷史書籍，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欲整理傳銷產業於我國之發展歷史並出版成書，以作為傳銷事業、傳銷商與一般大眾認識傳銷產業之媒介。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書名、大綱、撰寫方式、訪談對象、編輯流程等細節。小組成員為本會○董事○○、○董事○○、○董事○○，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代表各一名。

壹拾壹、散會